

新疆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中的金融支持问题

文/谢婷婷

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深化农村金融改革,通过加快农村金融创新,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来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就要求一向以支农为本的农村金融部门在转轨转制中必须站在战略的高度,统一对支农工作的再次认识,加大支农力度,把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作为一项长久的政治任务。由此可见,农村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是农金部门提高自身效益和发展壮大的客观要求。

一、新疆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前景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地各部门大力支持倡导,新疆特色农业产业由北疆向南疆逐渐扩散、辐射,展示了广阔的前景。并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两广一多”的多样性特点。即产品涉及范围广、发展地域广、涉及行业多,如塔城地区“红色产业”枸杞、红花、樱桃、制酱番茄;伊犁“西麻产业”亚麻、麻黄草;阿勒泰地区“西牛东羊”畜牧业发展布局等;二是龙头企业普遍出现,有的企业正朝做强做大的方向发展。如昌吉州屯河集团、新天国际;阿克苏地区的新疆纵横企业等等;三是涌现了一批农民专业技术协会。据不完全统计,全疆形成各种农民协会617个,会员近5万人。四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类型繁多,据统计新疆共有各类农业生产化组织541个,产业化组织辐射带动农户120万户,约占新疆农户总数的60%;五是各地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如到2000年,伊犁亚麻产业链带动近30万亩亚麻基地生产;塔城、伊犁、昌吉三地州18个县市形成150万亩红花基地格局等等。新疆特色农业生产化已显示出巨大的扩线力和积聚力。

二、新疆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中金融支持存在的问题

目前,新疆特色农业产业化取得的进展与新疆经济发展战略目标要求还有距离,与发达地区相比起步晚、发展不够快、层次不够高、后劲不够足的问题依然严峻。从金融角度分析,发展中资金短缺建立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金融角度分析,发展中资金短缺、有效信贷不足等情况显示出制约“瓶颈”效应,集中体现在:

(一) 农业发展积累不足。

从发展历史上分析,新疆与全国相比经济发展水平不高,财政补偿能力不足,农业自身积极积累不多,农民收入水平不高,农业发展能力相对较弱。

(二) 农业投资不足,农业投资不足有两方面,即农业投资需求不足和投资供给不足。

在传统农业经营体制下,农业比较利益低下。在1979年至1985年间,我国的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绝对额年平均递增9.5%,从1989年到1992年,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5.3%,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却上涨34%,剪刀差扩大了16.1%,大量农业剩余通过价格机制转移出去,与此同时,大量农村资金通过金融系统转移到第二、三产业甚至其他地区。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政府新增支农支出和农业基本建设支出在总量中所占比重趋于下降,农业新增贷款占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比重下降,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户对农业的投资热情下降情况。农业对有效信贷需求明显不足。在发展农业产业化后,农业资金需求旺盛,农业比较收益开始提高,农业收入不断增加,如果此时由于信用体系不够健全,金融产品不够匹配,发生农业投资不足,原因当归于农业资金的有效供给不足。新疆农业投资不足同时包括农业投资需求不足和投资供给不足两个方面,在某时间阶段、某些地区,有效需求不足影响相对突出;而另一阶段,有效供给不足影响更大;有的情况下两种“不足”并行,共同影响当地农业有效投资。

(三) 在新疆的特色产业主要以棉花产业为主,其存在的金融问题也最为突出。

南疆五地州(即:巴州、阿克苏、克州、喀什、和田)是以农为主的经济欠发达地区,总人口占全疆的46.48%,农村人口占全疆的61%以上。要想真正的改变其新疆农业问题首先因从南疆的特色农业入手,由于南疆棉花生产有一定的基础,产量高,品质好,生产规模较大,有深厚的棉花发展基础。棉花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成为当地农民和农村经济的主要来源。但是南疆地处偏远,自然环境较差,交通信息闭塞,运输成本高,农业结构单一,经济基础薄弱。“三农”问题仍是制约南疆经济的重要因素,而资金需求瓶颈难以解决。

(四) 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中加快特色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需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近年来,新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比较快的发展,涌现出了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实力强的龙头企业,在区域经济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但是目前出现县域金融服务的现状难以满足龙头企业发展的需要。随着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更新设备,改进工艺,扩大规模,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成

为企业的目标,如仅凭自身积累和滚动式发展在短期内难以实现,迫切需要大量外部资金的注入和支持。而龙头企业旺盛的资金需求与近年来县域金融机构在开展信贷业务方面面临的窘境形成强烈的反差。信贷权限上收、审批期限过长、手续繁杂;贷款条件严格,贷款“门槛”高;贷款期限短、办理抵押登记收费过高、增加贷款成本等,限制了银行对龙头企业信贷支持的继续扩大,既阻碍了县域金融机构业务的拓展,也不利于龙头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三、新疆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金融支持策略

(一) 构建新疆特色农业产业化金融支持体系

1. 金融支持体系的内涵及构成

金融支持体系是通过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加速资源的培植和价值的创造,从而提高实体经济发展效率的系统。金融支持体系包括金融政策体系、金融组织体系和金融功能体系三个相互联系又各有侧重的子系统。

2. 新疆特色农业产业化金融支持措施

(1) 建立特色农业产业化科技创业基金和特色农业产业化专利实施基金,这两种基金可作为新产品新技术的孵化器,促进农业科技研究和推广,提高特色农业产业化科技含量。

(2) 设立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专门向经营特色农业产品的公司投资,构成创始资本和扩充性资本。

(3) 建立特色农业产业化投资公司。动员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集团入股筹建,由于特色农业产业化是有竞争能力的、高效益、高回报产业,符合上市公司当前增加净资本收益的要求。

(4) 发行或扩大发行特色农业产业化开发债券,用于特色农业产业化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长期投资。

(5) 支持特色农业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的资本运作。

(6) 商业银行需从思想理念、贷款方式、服务手段等各方面进行创新。按照贷款“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三原则,尝试采用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品、提供“买方信贷”、设立龙头企业贷款还贷付息专户、循环贷款、银团贷款等方式,抓住商机,扩大信贷投入,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特色农业产业化进程。

(二) 对新疆棉花主产区的金融支持策略。

1. 适当调整不适应当前农村经济产业发展的一些政策。

当前“三农”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国有商业银行战略性调整应当根据南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思路和经济发展格局,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尤其是对棉花主产区来说,国有商业银行机构改革不能搞“一刀切”,应谨慎、合理撤并机构网点,避免出现金融服务的“盲点”和信贷支持的“断层”。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应创新市场营销观念,取消对基层行信贷资金“零风险”考核,适当下发贷款权限,扩大对基层行的授权、授信额度,减少审批环节,增加贷款种类,依照国家的货币信贷政策对优良客户、基础设施和农村经济提供金融支持。尤其是扩大商业银行对县域经济的信贷头寸,压缩上划存款规模,对产棉大区的农业龙头企业和棉纺业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2. 加快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切实发挥农村信用社支农主力军作用。目前,就南疆地区来说,农村信用社在资金实力、管理水平、人员素质、服务质量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因此,必须结合区域特点大胆探索适合本地区农村经济和农村信用社发展的新路子,加快农村信用社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内控管理体系和电子化服务水平等方面改革,充分发挥农村金融市场的优势,树立品牌意识,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农村信用社应抓住机遇进一步开拓农村金融市场,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全面落实推广农户小额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工作,在地方党政的领导下,加快农村信用村、镇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不良贷款,有效治理农村信用环境,甩掉历史包袱,轻装上阵,增强为“三农”服务的功能。紧紧依靠地方党政,扩大农村信用社存款实力,形成农村信用社资金来源于“三农”、服务于“三农”的良性循环机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支农主力军。

(三) 加强对特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金融支持

1. 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地方财政应尽快成立中小企业担保基金,为农业龙头企业等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以改善龙头企业的融资环境,拓展融资渠道,并对龙头企业贷款实行财政贴息等优惠政策。

2. 转变金融服务职能,以适应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需要。一是国有商业银行,特别是农业银行应当将信贷权限下放给基层。使县级行能够直接受理和发放企业贷款,尽量及时满足龙头企业的信贷需求。二是对省、市级龙头企业可采取综合授信制度在规定的额度内随借随贷,周转使用,简化手续,方便企业。三是农发行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支持对象从现在的粮食加工类龙头企业扩展到符合条件的所有农业龙头企业,以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的导向作用。四是指导农村信用社改善贷款结构,鼓励有条件的信用社在满足农户贷款的基础上,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

3. 利用支农再贷款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支持。人民银行应进一步扩大支农再贷款的

支持范围。加大对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中起重要带动作用的农业龙头企业的支持，以不断增强其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功能（作者单位：新疆石河子大学商学院财政金融系）

相关链接

试论乒乓球彩票的发行对乒乓球产业“市场化”发展的影响
新疆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中的金融支持问题
特色优势产业组织模式和运作机制新特征
我国旅游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综述
产业集群亟需构建品牌战略
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波及效果的理论探讨
秦皇岛市房地产投资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